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高字〔2024〕28号

关于开展江西省2024年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，鼓励研究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江西省2024年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工作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对象为全省已注册的 2023 级全日制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，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，成绩优良，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

（二）申请项目须为申请人独立开展的科研项目，要求项目能够取得创新性成果或具备良好应用前景。

（三）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具备完成该项目的基本条件。

（四）申请人指导教师的在研项目不在申报范围之内。

（五）每位导师原则上同时指导不超过 2 个项目。

二、评选数量

各单位原则上按 2023 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5% 立项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，本年度共计 1135 个项目。同时，根据各培养单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的比例，确定两类学位研究生项目的指标数（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评审立项

项目评选采取“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、教育厅审核备案”的方式进行。各单位公示评审结果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请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将《江西省 2024 年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（研究生教育处）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（汇总表 Excel）发送至邮箱

xwb@jxedu.gov.cn。经审定后正式发布立项名单。

四、项目资助经费

本项目的资助经费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平均每个项目 5000 元左右的标准拨付。各单位对立项项目的资助标准可根据项目的学科性质、研究内容等进行调节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做好两类学位研究生项目的评选工作。评选工作要秉承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宣传到位，组织得力，程序完善，操作规范”，保证入选项目的质量。

（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（研究生教育处）郭宏焱，电话：0791-86765175，邮箱：xwb@jxedu.gov.cn）

- 附件：1. 江西省 2024 年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名额分配表
2. 江西省 2024 年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江西省 2024 年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 校	分配项目数		
		合计	学术型	专业型
1	南昌大学	280	110	170
2	江西师范大学	140	60	80
3	江西农业大学	60	28	32
4	江西财经大学	107	37	70
5	华东交通大学	75	27	48
6	东华理工大学	64	28	36
7	江西理工大学	80	28	52
8	南昌航空大学	70	24	46
9	井冈山大学	20	2	18
10	江西科技师范大学	40	17	23
11	江西中医药大学	60	23	37
12	景德镇陶瓷大学	40	19	21
13	赣南师范大学	40	13	27
14	赣南医科大学	26	8	18
15	宜春学院	10	0	10
16	南昌工程学院	23	5	18
合 计		1135	429	706

附件 2

江西省 2024 年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

报送单位(盖章):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项目 名 称	学历层次	学位类型	申请人联系电话

学校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注:“学历层次”栏填写“博士”或“硕士”;“学位类型”栏填写“学术型”或“专业型”。

